

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_____系(所、中心)_____教授之助理／學生／研究員，參與研究室之研究工作，於研究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為保持研發成果、技術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 第一條 所謂「研發成果」係包括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know-how)、積體電路佈局及其他技術資料等之智慧財產權利與利益。
- 第二條 所謂「技術秘密」係指與本校相關並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雖未標示但依本校規章或一般商業及法律觀念，應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及資料等。
- 第三條 簽署人同意於參與研究期間，所產生或創作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及研發成果，無論有無取得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其相關權利及利益均歸本校所有。該等研發成果之管理及實施，均依本校有關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如本校就前條各項權利有於國內外申請專利、登記或註冊權利，進行訴訟或其他相關之需要時，簽署人應於相當期間內無條件協助本校完成。
- 第五條 為確保因研究期間所產生或創作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簽署人同意於任職期間撰寫研究記錄，依相關規定詳實記載各項研究步驟、研究成果、研究工作，工程技術或行政業務等之記錄。
- 第六條 簽署人保證於在學期間及畢業或肄業後均嚴守保密之義務，非經本校書面同意，絕不以任何方式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
- 第七條 簽署人若更換指導教授或參與非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未經原先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不得將所參與研究之創作及成果(如第三條所列)作為論文研究內容或對外公開、發表。
- 第八條 簽署人同意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義務，於研究期間採取必要措施，維護所知悉或持有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以保持其機密性。
- 第九條 若本校或發明人將該等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簽署人亦同時解除對該等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之保密責任。
- 第十條 簽署人離開研究室不再從事研究時，除私人用品外，應將保管屬於本校或第三人授權本校之任何物件及資訊(不論紀錄於何儲存媒介)，不論原件或影印本，一律返還本校，不得私自留存，且應立即交予本校或其所指定之人並辦妥相關手續。其受本校請求返還時，亦同。
- 第十一條 簽署人於簽署本同意書前，應告知本校其在簽署前所擁有或創作之各項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以及其對他人依法令或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
- 第十二條 簽署人非經前僱主之書面授權，其於本校之研究，絕不引用或使用任何專屬前僱主所擁有之技術秘密。並保證不將他人未合法授權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揭露予本校，致使本校使用或自行使用於研究上。
- 第十三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本校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外，尚得請求簽署人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損害，並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
- 第十四條 本同意書一部之條款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例之效力。
- 第十五條 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簽署人同意先與本校依誠信原則磋商之；磋商不合時，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六條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簽署人及學校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